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創科實業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rdless Industries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聯合公告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Cordless Industries Inc.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以收購Cordless Industries Inc.
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Cordless Industries Inc.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1.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創科實業收到由Horst Julius Pudwill及鍾志平發出之書面通知，表明彼等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按行使價3.60港元每股創科實業股份行使彼等根據創科實業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創科實業優先認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授予之創科實業認股權。於行使該等創科實業認股權後，Horst Julius Pudwill及鍾志平將購得合共38,592,000股創科實業股份，佔創科實業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56%。於行使該等創科實業認股權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457,633,742股創科實業股份，佔創科實業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0.41%，因此，收購人須根據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除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創科實業股份外已發行之創科實業股份。

收購人及創科實業聯合公告，百德能(代表收購人)擬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創科實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2. **收購建議之代價**

收購建議之代價如下：

每股創科實業股份 現金3.60港元

收購人須向不包括其一致行動人士在內的所有創科實業認股權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以註銷彼等現有之創科實業認股權。由於尚未行使的創科實業認股權之行使價介乎每股創科實業股份7.625港元至19.20港元不等，故創科實業認股權目前，相對收購價而言，屬「價外」。此外，創科實業認股權屬不可買賣及不可轉讓。基於上述因素，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之代價定作每份創科實業認股權為現金0.001港元的象徵式價值。

收購人須向所有創科實業債券之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以按下列基準收購彼等現有之創科實業債券：

每張面值7,797.70港元之創科實業債券
（按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之創科實業債券
發售通函所規定之折算匯率1.00美元=7.7977港元）
（按每股創科實業股份之收購價3.60港元
除以每股創科實業股份之初步
換股價16.56港元計算）..... 現金1,695.20港元

收購人須提出收購建議（「***創科實業預託美國證券收購建議***」）以收購除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以外的創科實業預託美國證券如下：

每股創科實業預託美國證券 現金18.00港元

將轉換為美元，減註銷費最多每股創科實業預託美國證券0.05美元、美國預託費及任何適用之轉讓費、有關匯率轉換之開支、稅項及政府徵費。

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及創科實業預託美國證券收購建議各自均須待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提出。

3.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之條件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收購人根據守則可能決定之其他時間）所收到的有效接納之股數能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創科實業逾50%投票權後，收購建議方為有效。

4. **寄發綜合文件**

收購人及創科實業擬將收購文件及回應文件合併後寄發予創科實業股東。載有收購建議詳情的綜合文件，預計將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創科實業股東。綜合文件將載有關於收購建議之預計時間表。

務請注意：創科實業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創科實業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創科實業收到由Horst Julius Pudwill及鍾志平發出之書面通知，表明彼等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按行使價3.60港元行使彼等根據創科實業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創科實業優先認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授之創科實業認股權。

該等創科實業認股權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發行。當該等創科實業認股權獲發行時，此等創科實業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創科實業股份7.2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創科實業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建議，內容為將當時已有的已發行及未發行之創科實業股份（當時於創科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拆細成創科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兩股股份。有關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因此，於當時尚未行使之創科實業認股權之行使價及其數目亦於創科實業就尚未行使之創科實業認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之計算方法徵詢核數師之意見後獲調整。根據創科實業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予Horst Julius Pudwill及鍾志平之創科實業認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創科實業股份7.20港元調整至3.60港元。有關股份拆細及調整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創科實業認股權數目之詳情，載於創科實業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公告。

由於彼等行使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按創科實業認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創科實業認股權，Horst Julius Pudwill及鍾志平將購得合共38,592,000股創科實業股份，佔創科實業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56%。由於行使該等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457,633,742股創科實業股份，佔創科實業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0.41%，因此，收購人須根據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除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創科實業股份外已發行之創科實業股份。根據創科實業認股權，Horst Julius Pudwill及鍾志平預計將於創科實業收取彼等之書面通知後不遲於10個營業日內獲發38,592,000股股份。

收購人及創科實業聯合宣佈，百德能（代表收購人）擬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創科實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建議乃遵照由執行人員管理之守則提出。

收購建議

接納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股東將有權收取如下代價：

每股創科實業股份 現金3.60港元

價值比較

收購建議項下，每股創科實業股份為3.60港元之現金代價比較：

(a)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10個、20個及30個交易日，每股創科實業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0.81港元、10.79港元及10.39港元，分別折讓約66.70%、66.64%及65.35%；及

(b) 每股創科實業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即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0.88港元折讓約66.91%。

最高及最低價格

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十二個月期間，每股創科實業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創科實業股份13.75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及每股創科實業股份9.1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

創科實業股份之代價

按收購建議項下每股創科實業股份之代價為3.60港元計算，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143,906,494股創科實業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而且不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創科實業股份，並假設尚未行使之30,567,000份創科實業認股權（不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全部尚未償還之創科實業債券已被轉換成65,922,584股創科實業股份）之價值約為4,118,000,000港元。

尚未行使之創科實業認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30,567,000份尚未行使之創科實業認股權（不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認股權）。倘該等創科實業認股權獲悉數行使，創科實業將須發行30,567,000股創科實業股份，約佔創科實業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

收購人須向不包括其一致行動人士在內的所有創科實業認股權之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以註銷彼等現有之創科實業認股權。由於尚未行使的創科實業認股權之行使價介乎每股創科實業股份7.625港元至19.20港元不等，故創科實業認股權目前，相對收購價而言，屬「價外」。此外，創科實業認股權屬不可買賣及不可轉讓。基於該等因素，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之代價定作每份創科實業認股權為現金0.001港元的象徵式價值。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於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會提出。

尚未償還之創科實業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之創科實業債券的價值為140,000,000美元。倘該等創科實業債券被轉換為創科實業股份，創科實業將須發行65,922,584股創科實業股份，約佔創科實業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4.20%。

收購人須向所有創科實業債券之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以按下列基準收購彼等現有之創科實業債券：

每張面值7,797.70港元之創科實業債券
（按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之創科實業債券
發售通函所規定之折算匯率1.00美元=7.7977港元）
（按每股創科實業股份之收購價3.60港元
除以每股創科實業股份之
初步換股價16.56港元計算）.....現金1,695.20港元

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須待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提出。

創科實業預託美國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創科實業預託美國證券為5,492,179份。每份創科實業預託美國證券代表5股創科實業股份。

收購人須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除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以外的創科實業預託美國證券如下：

每股創科實業預託美國證券 現金18.00港元

將轉換為美元，減註銷費最多每股創科實業預託美國證券0.05美元、美國預託費及任何適用之轉讓費、有關匯率轉換之開支、稅項及政府徵費。

創科實業預託美國證券收購建議均須待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提出。

代價之支付

代價將於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皆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或接獲按時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十日內支付。

財政資源之確認

就收購建議而將支付予創科實業股東之最高現金金額（假設尚未行使之創科實業購股權（不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及所有未償還創科實業債券均獲轉換）為現金4,118,063,378.40港元。

該筆為數4,118,063,378.40港元之款項將透過花旗及滙豐銀行所提供，為數不超過4,118,063,382港元之信貸融資撥付。百德能（作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信納收購人已具備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如上述之需要。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之條件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收購人根據守則可能決定之其他時間）所收到的有效接納之股數能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創科實業多於50%投票權後，方為有效。

不可撤銷承諾

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皆無接獲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收購建議。

創科實業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有意使創科實業於收購建議結束後仍維持在聯交所上市。收購人之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創科實業股份具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持有之創科實業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相信：

(a) **創科實業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b) **公眾手上之創科實業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創科實業股份之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致一個充足水平為止。

有關創科實業之意向

收購人之意向為創科實業繼續其主要經營業務及其現有管理層將負責創科實業之管理及日常營運。收購人目前無意向創科實業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或出售創科實業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收購人目前無意對創科實業現有董事會之構成及管理層架構作出任何改變。

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收購人乃一間為提出收購建議而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收購任何資產。收購人之董事為Horst Julius Pudwill及鍾志平。

收購人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收購人現有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Horst Julius Pudwill擁有2股收購人之已發行股份，鍾志平則擁有1股收購人之已發行股份。

創科實業之資料

創科實業乃於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後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創科實業為創科實業集團之控股公司。

創科實業乃領導全球之家居裝修及建造業優質消費性及專業產品之生產商。創科實業生產各式各樣之創新產品，包括電動工具及電動工具配件、戶外園藝電動工具、地板護理以及激光儀及電子產品。

創科實業之產品以包括Milwaukee®、AEG®、Ryobi®[1]、Homelite®、Hoover®、Dirt Devil®及Vax®之領導品牌，透過家居用品中心、主要零售商、工具總匯分銷商及其他渠道分銷至世界各地。此外，創科實業亦伙拍北美及歐洲之領導品牌公司及自有零售品牌，承包其重要生產業務。

創科實業已發行之有關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者計有(i) 1,466,458,652股已發行的創科實業股份；(ii) 71,219,000份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創科實業認股權（包括Horst Julius Pudwill及鍾志平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行使之38,952,000份創科實業認股權）；(iii)價值140,000,000美元已發行尚未贖回之創科實業債券及(iv) 5,492,179份已發行的創科實業預託美國證券。除創科實業股份、創科實業認股權、創科實業債券及創科實業預託美國證券外，創科實業股本中並無其他類別的已發行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一個由獨立於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創科實業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收購建議向創科實業股東提供意見。創科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創科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創科實業將就該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事宜另行作出公佈。

有關創科實業之詳細資料，將在寄發予創科實業股東之綜合文件內載列。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創科實業股份

創科實業股份中將按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認購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之方式被收購，並附帶各種相關權利，包括全額收取在本公佈之日或之後公告、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如有）。

香港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按每千港元（或其部分）的代價應支付一港元計算，並從應支付給接納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收購人隨後將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股東向印花稅署支付已扣減之印花稅。

有關收購建議之一般事項

提呈收購建議

收購人擬向全體創科實業股份之持有人提呈收購建議，包括向創科實業股東名冊內所載註冊地址乃為香港以外之人士。向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提呈收購建議或許會受有關司法管轄權區之適用法律所影響。非香港居民應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

此外，收購人亦保留對註冊地址在海外之創科實業股東以公告或報章廣告（並非一定在該等股東居住之司法管轄權區發行）之形式就包括作出收購建議的任何事項發出通知的權利。即使該等股東無法收到或閱讀該通知，有關通知仍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若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海外的創科實業股東接收綜合文件，或只有在履行收購人董事認為是過度繁複之義務或負擔之條件或要求後才能進行，則綜合文件將不會向該等海外的創科實業股東派發。收購人屆時將根據守則第8條註釋3之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任何所需之豁免。

有關海外創科實業股東接收綜合文件之任何安排，將在另一公佈載列。

綜合文件

載有收購建議條款及其他詳情之綜合文件，連同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預計將在本公告日期後的21天內一併寄發予創科實業股東。

其他協議或安排

收購人確認，概無對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之有關創科實業股份之其他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創科實業確認概無對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之有關創科實業股份之其他安排（不論以選擇權、賠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收購人確認，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某項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收購建議之完成

倘收購建議之條件在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收購建議將告失效，除非收購人予以延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收購人應在其後盡快根據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倘收購建議之條件均已達成，創科實業股東其後應盡快根據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獲得知會。

於創科實業股份及衍生工具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可支配下列創科實業股份：

名稱	權益性質	於完成行使創科實業認股權前之股權		於完成行使創科實業認股權後之股權	
		於創科實業股份之權益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創科實業股份之權益	權益概約百分比
Horst Julius Pudwill	實益擁有人	77,609,500	5.29%	103,337,500	6.87%
	配偶權益、Barbara Pudwill	760,000	0.05%	760,000	0.05%
	受控制法團 Sunning Inc.（其權益由 Horst Julius Pudwill 100%擁有）之權益	185,584,764	12.66%	185,584,764	12.33%
	受控制法團 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其70%權益由Horst Julius Pudwill擁有）之權益	25,952,521	1.77%	25,952,521	1.72%
鍾志平	實益擁有人	113,541,948	7.74%	126,405,948	8.40%
	配偶權益、Li Oi King	136,000	0.01%	136,000	0.01%
	受控制法團 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其30%權益由鍾志平擁有）之權益	11,122,509	0.76%	11,122,509	0.74%
Stephan Horst Pudwill	實益擁有人	4,054,500	0.28%	4,054,500	0.27%
Christopher Horst Pudwill	實益擁有人	280,000	0.02%	280,000	0.02%
小計（收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419,041,742	28.58%	457,633,742	30.41%
公眾股東		1,047,416,910	71.42%	1,047,416,910	69.59%
總計：		1,466,458,652	100%	1,505,050,652	100%

於按每股創科實業股份行使價3.60港元行使Horst Julius Pudwill及鍾志平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創科實業優先認股權計劃獲授予之創科實業認股權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創科實業已發行股本約28.58%。於行使該等創科實業購股權時，Horst Julius Pudwill及鍾志平將收購38,592,000股創科實業股份，約佔創科實業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2.56%。於行使該等創科實業購股權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457,633,742股創科實業股份，約佔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30.41%。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下列創科實業認股權：

名稱	創科實業認股權之授出日期	於本公佈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創科實業認股權	認購價（以港元計）	行使期
Horst Julius Pudwill	19.9.2003	560,000	8.685	19.9.2003至18.9.2008
	25.2.2004	400,000	12.170	25.2.2004至24.2.2009
鍾志平	19.9.2003	560,000	8.685	19.9.2003至18.9.2008
	25.2.2004	400,000	12.170	25.2.2004至24.2.2009
Stephan Horst Pudwill	1.3.2004	100,000	12.525	1.3.2004至28.2.2009
Christopher Horst Pudwill	17.7.2003	20,000	7.625	17.7.2003至16.7.2008
	1.3.2004	20,000	12.525	1.3.2004至28.2.2009

倘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根據創科實業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創科實業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即使該等創科實業認股權之行使期尚未生效，所有創科實業認股權持有人均有權悉數行使其尚未行使之創科實業認股權。

百德能除為非全權委託客戶之賬戶買賣及持有外，百德能並無任何創科實業之股權或創科實業之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創科實業股份或可收購任何創科實業股份之認股權（或相關之其他已發行衍生工具）。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止的六個月期間，收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曾就創科實業股份或任何創科實業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或相關之其他已發行衍生工具）進行任何有償買賣。

對美國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收購建議是為根據香港法律組建之公司之證券而作出，並將受制於香港有關程序及披露之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之有關規定。綜合文件中所包含之財務資料不曾，且不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會計準則***」）編製，因而與美國公司或根據美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財務資料不具有可比性。收購建議須履行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收購建議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期限等不同於美國本土適用之收購建議程序及法律規定。

由於收購人於美國境外，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居住於美國境外，創科實業股份之美國股東可能較難行使其權利以及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索償要求。創科實業股份於美國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之行為向外國法院起訴一家外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亦難以強制一家外國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受制於美國法院之裁決。

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按一般香港慣例，並根據美國證監會市場監管部人員按美國交易法第14e-5條之核准豁免，收購人或其各自之提名人，或經紀人（作為代理人）可以不時進行購買或安排購買非涉及收購建議（如在收購建議公開接納期間內在公開市場或通過私人協商）之創科實業股份。根據第14e-5條之規定及美國證監會授予之核准豁免，該等購買或購買安排必須遵守香港法律。任何有關該等購買之資料將會根據香港之規定予以披露，並在證監會之網站www.sfc.hk登載以供在美國查閱。

本公佈可能包含在美國證券法第27A節及美國交易法第21E節所界定具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有關收購建議、收購人或創科實業之各種「前瞻性陳述」，包括對創科實業股份之建議收購可實現之盈利預測。此類陳述使用了具有前瞻性特徵之詞語，如「認為」、「預計」、「前景」、「估計」、「應當」、「可能」或其否定形式及其他形式，或有關收購人對於未來事件之預期或觀點之類似詞語。收購人茲警告該等陳述乃受到某些重要因素所限制，而該等重要因素可能導致與前瞻性陳述產生重大差異之實際結果。其他因素亦可導致與該等陳述所預期之結果產生重大差異之實際結果。

盈利預測

本公告並無載有有關收購人或創科實業之盈利預測（定義見守則第10條）。

務請注意：創科實業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創科實業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指	在綜合文件中註明為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人可能公布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綜合文件」	指	根據守則向全體創科實業股東發出之綜合收購文件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守則）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任何執行人員之代表
「港元」	指	港元，即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收購建議」	指	就收購創科實業股本中尚未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收購文件」	指	根據守則須由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代表向創科實業全體股東發出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及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為綜合文件之組成部分
「收購人」	指	Cordless Industries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並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回應文件」	指	根據守則須由創科實業向全體創科實業股東發出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創科實業之董事會通函，並為綜合文件之組成部分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科實業」	指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創科實業預託美國證券」	指	根據由紐約銀行保薦之第一級美國預託證券收據計劃發行之創科實業預託美國證券，收取創科實業，股份之比率為1：5
「創科實業債券」	指	創科實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之發售通函而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
「創科實業集團」	指	創科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創科實業認股權」	指	根據創科實業股東所採納之創科實業認股權計劃授出、現時尚未行使及可認購創科實業股份之認股權
「創科實業股份」	指	創科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創科實業股東」	指	創科實業股份之持有人
「創科實業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創科實業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股東大會上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美元」	指	美元，即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其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交易法」 指 美國一九三四年交易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收購人
Horst Julius Pudwill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陳志聰
集團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之董事為Horst Julius Pudwill及鍾志平。收購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關於創科實業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任何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創科實業之集團執行董事為Horst Julius Pudwill(主席)、鍾志平(副主席)、陳建華、陳志聰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創科實業之非執行董事為張定球;及創科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oel Arthur Schleicher、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及Manfred Kuhlmann。創科實業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關於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載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作出,並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任何誤導。

根據守則第3.8條,茲轉載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1] Ryobi®商標乃根據Ryobi授予之許可而使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